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2021-028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并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娟萍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 2020 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3）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5.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实反映了报告期内的公司内控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6.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照《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对现金分红要求，符合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7.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监事会决定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监事会提名范娟萍为第五届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计投票制选举。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燕莉、张锋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见附件）。上述监事候选人中，职工监事的比例不低于 1/3。上述非职工候选人在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后，将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系公司经营所需，为正常经营行为，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关于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担保事项是为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正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被担保公司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计提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在审议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1）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 1、2、3、6、7、8、9、11 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范娟萍，女，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居留权。历任上海农工商集团长江总公司上海长江仪表厂劳资科干事、工会干事、总经办办公室主任助理、团总支副书记；上海博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人事主管；上海盛龙船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陈燕莉，女，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曾于上海中电大酒店、上海艾格服饰有限公司等公司任职。2010 年 7 月加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盛龙船务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12 年 11 月起，任职公司财务部。

张锋，男，198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居留权。历任广东美的集团安徽分公司市场推广，美的客车公司业务主办。2009 年 5 月起任职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船加油事业部业务主管、业务部经理等职务。